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行政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 凱 (高凱傑)
行政學/公共政策

台北

7/10 (四) 18:00



陳漢宇
人力資源管理/
考銓制度

台北

7/10 (四) 19:00



葛 律 (邱顯丞)
行政法/行政法概要

台北

7/11 (五) 18:00



初 錫 (蘇世岳)
政治學

台北

7/11 (五) 19:00



嶺 律 (陳熙哲)
行政法

高雄

7/11 (五) 18:00



何昀峯
人力資源管理/
考銓制度

台中

7/13 (日) 13:00



方彥鈞
政治學/地方
政府與政治

f 高點行政學院

線上 7/13 (日) 19:00



親臨現場，預約贈書

(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全台詳細場次
請速掃碼預約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地方自治團體雖可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自為立法並執行自治事項，但仍應符合那些法定程序或條件方能真正落實本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算是考古題，又或者說是選擇題的擴大，考點在於自治法規制定的法定要件，惟，本題須注意，題示已說明依據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自為立法並執行自治事項，因此，本題討論的範圍僅限於「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不包含委辦規則與自律規則。近年來的題目不斷地回歸到基礎的法制題，這個趨勢仍在持續中。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7-3~7-15。 2.《高點・高上114年地方自治概要模擬考》申論題第2題，方彥鈞編撰。 3.《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1-17~1-19、頁4-12~4-13。 4.《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2堂課。 5.《地方政府與政治申論高分方程式—第9堂課》Law說微課，方彥鈞編授。

答：

自主立法權是地方自治團體的核心職權之一，受到憲法制度性保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基此，本題所欲討論者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有法源方能依法行政執行自治事項，茲分析兩者制定之法定要件如次：

(一)自治條例

1.生效要件：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針對有罰則之自治條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採用較為嚴密的核定；未有罰則者則僅於公布後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又，自治條例皆應經公布，始生對外效力。

2.發布程序：

(1)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除有前述三種原因為例外，原則上地方行政機關應於30日內公布。
(2)若地方行政機關遲不公布，則依第32條第5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3.名稱限制：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4.自治條例位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基此，其效力位階如下：「憲法>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上級團體>下級團體）」。

(二)自治規則

1.自治規則類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自治法規的法源有三：法定職權、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與自治條例授權。基於法定職權訂定者稱為「職權規則」，包含有外部效力的職權法規與僅具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須下達；後三者授權者稱為「授權自治規則」，須對外發布。

2.名稱限制：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此係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

3.生效程序：

授權自治規則在發布後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4.自治規則位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

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基此，其效力位階如下：「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上級團體＞下級團體）＞自治規則」。

二、請根據地方制度法，分析擔任地方民意代表所享有的權利與應履行的義務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考古題，110年委升薦考試已出現過，有好好聽老師建議寫考古題的同學，這題分數應十拿九穩。雖然題目僅問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但為了完整敘述，其他法令亦應同時參酌併予論述。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4-36~4-42。 2.《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3-14~3-17。 3.《地方政府與政治申論高分方程式—第8堂課》Law說微課，方彥鈞編授。

答：

地方立法機關之成員為地方民意代表，行使地方的立法權，在民主國家之中，地方民意代表為行使其權利，必須設有相對應的保障以確保行使權力無後顧之憂，如我國法制上對地方民意代表有言論免責、人身自由與報酬的保障，惟相對須負起一定的義務，如利益迴避、申報財產與不得兼任特定職務，以下茲就相關法令規範，說明如次：

（一）地方民意代表之權利保障

1. 言論免責權：

地方制度法第50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本條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165號解釋精神相符，即採取「相對保障主義」。

2. 不受逮捕權：

地方制度法第51條：「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不受逮捕權是防止掌握行政權的執政黨，濫權逮捕反對黨，侵害民主議會政治的重要憲法保障制度。

3. 報酬支給：

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則另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二）地方民意代表之義務

1. 禁止兼任特定職務：

地方制度法第53條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若有前項情況之處置：「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2. 利益迴避：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6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蓋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的利益關係。

3. 申報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明定各級地方民意代表係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因而具有財產申報之義務。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申報財產義務之規定同時及於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準用該法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時間為其就（到）職3個月內，並且每年定期申報1次（第3條第1項前段）。必須申報之財產則依同法第5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1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

（A）工商輔導及管理 （B）文化資產保存 （C）兵役之徵集與召集 （D）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

（B）2 關於住民自治的意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與民意代表應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

（B）我國地方自治係基於水平權力分立，亦即住民自治

（C）為求因地制宜，宜由地方政府來處理其所經營事業機構有關事務

（D）實施地方自治仍可能存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不易的問題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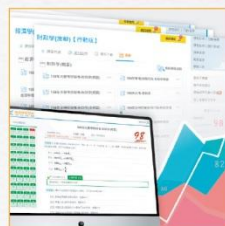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7/31前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114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3,000元！

舊生再折2,000元！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4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線上試聽、購課&課程詳情，請見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或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C) 3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關於地方居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居住於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然人，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
 (B)持有居留許可，居住於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國人，為地方自治團體居民
 (C)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在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地方自治團體居民
 (D)為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區域內，且年滿20 歲者，為地方自治團體居民
- (A) 4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屬直轄市法規？
 (A)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B)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C)高雄巿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D)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C) 5 下列何者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之特色？
 (A)為具地域團體性質之公法人 (B)追求構成員之利益與公共利益
 (C)須達一定土地面積作為其行使自治權之地域範圍 (D)設籍民眾係當然加入
- (D) 6 地方制度法對地方行政首長與地方議員監督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停止職務 (B)戶籍遷出行政區4 個月以上者，解除職務
 (C)罹患重病，不能執行職務1 年以上，解除職務 (D)議員當屆未出席定期會累積達2 次者，解除職權
- (B) 7 縣長甲因收受廠商鉅額回扣，遭檢察官以涉犯貪污罪起訴。內政部應於何時停止其職務？
 (A)起訴時立即執行 (B)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C)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D)終局判決確定時
- (B) 8 臺北市市長對於下列何者，並不具有完整之人事任免權，而須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A)臺北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B)臺北巿政府主計處處長
 (C)臺北巿政府財政局局長 (D)臺北巿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D) 9 縣議員甲為通緝犯，是否享有不受逮捕之權利？
 (A)在縣議會會期中，甲享有絕對不受逮捕之權利
 (B)在縣議會會期中，若縣議會同意逮捕甲，甲即無不受逮捕之權利
 (C)在縣議會會期中，若縣議會議長同意逮捕甲，甲即無不受逮捕之權利
 (D)甲並無不受逮捕之權利
- (B) 10 地方政府設有民選行政首長且單位主管由議會任命，最屬於何種類型的地方政府？
 (A)強市長制 (B)弱市長制 (C)議會制 (D)議會經理制
- (A) 11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與必要時延會、臨時會的次數及日數均有法律規範上限，但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容許超過法定上限次數召開臨時會？
 (A)休會期間收到直轄巿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請覆議案
 (B)休會期間遇有議員或代表遭到逮捕或拘禁
 (C)年度預算無法依原訂會議期程審畢
 (D)因應民眾連署請願或地方政府突發重大事件請求
- (C) 12 有關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間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議會開會時，縣（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B)議會開會時，縣（市）政府局處長須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C)議會開會時，副縣（市）長及縣（市）政府正副秘書長均應列席接受質詢
 (D)縣（市）長於議會總質詢期間倘有重大原因必須缺席，應先與議會溝通協商或請假取得同意
- (B) 13 甲為A直轄巿市長，在任期中，因登記成為總統選舉候選人，表示將辭去市長職務。關於甲之辭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以書面向行政院提出，自辭職書面送達行政院時生效
 (B)應以書面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C)應以書面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自辭職書面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時生效
 (D)應以書面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D) 14 在現代行政區劃的調整實務中，下列何者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A)地方團結性 (B)歷史文化背景 (C)國土規劃需求 (D)學校的數量
- (A) 15 有關各國地方自治發展趨勢與潮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主義不足因應當前緊張詭譎的世界局勢，中央集權搭配地方分權措施乃成為主流價值
 (B)為貫徹以民眾需求為中心的地方自治理念，地方公民在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的參與地位日益提升
 (C)以分權化自主化之思維加強授能與課責，提高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性，建立小而能的企業型政府
 (D)我國地方自治從以政府為中心的府際關係時代，轉變成為公民社會為中心的公私夥伴時代
- (D) 16 有關頭份鎮改制為頭份市，其辦理程序如何？
 (A)經鎮民公民投票通過後由鎮公所報縣政府核定 (B)由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
 (C)由鎮公所提請鎮民代表會通過後辦理 (D)由鎮公所提請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核定
- (B) 17 一般認為那種社區總體營造模式最能建構出符合民眾期待的社區？
 (A)自上而下模式 (B)自下而上模式 (C)委外經營模式 (D)技術驅動模式
- (C) 18 下列何者非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收入？

- (A)戶政、地政之登記規費 (B)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C)營利事業所得稅 (D)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 (D) 1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甲縣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發布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若有牴觸法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A)不予核定 (B)退請重行研酌 (C)不予備查 (D)函告無效
- (C) 20 依地方制度法第6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預算收支如有差短時，不得以下列何者彌平之？
(A)發行公債 (B)借款 (C)一般補助款 (D)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D) 21 綜合世界銀行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定義，下列何者非屬於地方治理之核心概念？
(A)分權化 (B)課責性 (C)回應性 (D)權威性
- (B) 22 依現行法規定，村（里）長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村（里）長由村（里）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之，任期4年
(B)村（里）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C)村（里）長候選人須年滿23歲並應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D)村（里）長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
- (A) 23 關於村（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村（里）長為無給職 (B)村（里）長之選舉，有連任次數限制
(C)村（里）為地方自治團體 (D)村（里）民大會為村（里）之立法機關
- (B) 24 依據地方制度法，下列何者屬於原住民自治範疇？
(A)國防與外交 (B)教育與文化 (C)貨幣政策 (D)財政政策
- (D) 2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事權爭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新北市與基隆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B)苗栗縣與新竹縣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C)南投市與草屯鎮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南投縣政府解決之
(D)嘉義市與嘉義縣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